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反向保理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办理反向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反向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反向保理业务。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供的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蔡 祥

云武俊

邢 晶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